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基隆監獄新收房收容人管理考核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3 年 07 月 06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4 年 07 月 04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

一、為加強新收收容人之管理考核，以養成服從守紀之觀念，並及早適應團體生活，達到再社會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新收房收容人之生活起居，按作息時間表實施（週六、週日及例假日比照雜居房之生活作息）。

新收房收容人生活作息時間	內容
06：30—07：30	起床、漱洗整理內務
07：30—07：50	早餐
08：00	點名
09：00—09：25	靜坐自我省思
09：30—09：55	靜坐自我省思
10：00—10：25	靜坐自我省思
10：30—10：55	靜坐自我省思
11：00	點名
12：00—13：30	中餐、午休
13：30	起床
14：00—14：25	靜坐自我省思
14：30—14：55	靜坐自我省思
15：00—16：00	靜坐自我省思
15：00—16：00	靜坐自我省思

運 動

	16:00-17:00	洗澡	
	17:00	點名	
	17:20-17:40	晚餐	
	18:00-21:00	觀看電視	
	21:00	熄燈、就寢	

三、對於新入監之收容人，發給生活手冊，並詳細告之入監應遵守之事項。

四、新收房主管應建立新收收容人基本資料，對其性行、家庭狀況、健康情形等應詳加調查，作為管教之參考。

五、新收收容人有年老體弱、智能低下、行動不便、疑似精神異常者，或屬性侵害案件者，新收房主管應隨時檢查身體及密集輔導，並登載於場舍日夜勤值勤人員聯繫簿，列入交代。

六、新收收容人入監當日，應抄寫舍房生活守則（舍房內應遵守事項），並訓練其整理內務、點名報數、禮節、就寢方式等生活規範，以及早適應團體生活。

七、新收收容人靜坐時間，應依規定姿勢盤坐，不得交談、閱讀書籍、靠牆或上廁所（特殊情況需上廁所時，應先向值勤人員報告）。如因身體疾病經診斷證明無法靜坐者，經值勤人員同意後，其坐姿可採輕鬆方式為之，惟不可隨便。

八、新收收容人之考核期限以二星期為原則，考核期間，行狀良好、服從紀律，則報請配業，但新收房收容人數超過容額時（20人），得酌予縮短考核期。

九、新收收容人考核期間，情緒不穩、違反生活紀律、行狀欠佳，得酌予以延長考核，暫緩配業，直至行狀改善時為止。

十、新收收容人患嚴重疾病，經衛生科醫師診斷證明確實無法參加作業時，得於原房療養，暫緩配業。療養期間，新收房主管應切實掌握其身心狀況，如病情趨於穩定，經衛生科醫師認定足堪作業時，則報請配業。

十一、本要點 陳核後提經監務委員會議審議並經下達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